

討論文件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I)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II)制衡機制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和制衡機制。為回應委員的要求，本文件詳細闡述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的用意，以及有關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作為加強財務匯報局運作的額外「制衡」措施的最新建議(載於下文第 16 至 19 段)¹。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

2. 扼要來說，**草案第 7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組成。該局由不多於 11 名成員組成，即—

- (a) 一名來自政府的當然成員，即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代表；
- (b)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成員；
- (c) 三名分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名的成員；及
- (d) 最少四名但不多於六名其他委任成員。

¹ 本文件應與政府當局發出題為「單元一：財務匯報局的設立」的文件(立法會 CB(1)2368/04-05(03)號文件)一併閱讀。該文件闡述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2 部、附表 2 及附表 3 所載有關設立財務匯報局的主要建議。

草案第 7(1)及 8(1)條訂明，除來自政府的當然成員外，財務匯報局的所有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草案第 7(2)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業外人士**」² (即非會計師)。

3. 關於這方面，部分委員提出以下的關注事項／問題—

- (a) 由於財務匯報局的成員資格規定沒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委任程序可能欠缺透明度。因此，可能需要制定措施，以確保財務匯報局具廣泛及均衡的組成，而獲委任人選都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且不涉及利益衝突；及
- (b) 由於財務匯報局的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財務匯報局未必能夠保持真正獨立。

資格規定

4. 關於上文第 3(a)段所述財務匯報局成員的資格規定，**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設立一個具廣泛及均衡組成的財務匯報局**。行政長官會考慮委任不同背景及來自不同專業的人選(例如在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法律、工商管理等方面有經驗的人士)，以確保該局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以及監察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

5. 然而，**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詳列資格規定，以便行政長官按實際情況委出最合適的人選**。我們認為，硬性訂明資格規定，既不必要，也不可取，亦可能削弱政府當局確保委任人選各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能力。

² **草案第 2(1)條**界定「業外人士」為不屬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會計師或不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以下會計團體的會員的人士。這定義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條所載的同一定義為藍本。本文件所引用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6. 現行的擬議安排與《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³的做法一致；該條例也沒有詳細列出獲委任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紀律小組及調查小組的業外人士所須符合的資格規定。此外，很多其他法定組織，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證監會、《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下的消費者委員會，在委任成員時都採用類似的做法。

7. 在國際層面，英國法例並沒有就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財務匯報局，詳細訂明委任董事的資格規定。此外，美國的《沙賓法案》也沒有訂明，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委員必須代表某些利益相關團體，儘管該法案規定監督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由「業外人士」組成(即在五名委員中不可有超過兩名執業會計師)。

8. 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必須及被視為能提供客觀持平的意見，這就財務匯報局妥善執行其職能而言極為重要。在委任的過程中，行政長官會審慎考慮候選人的背景，盡可能避免委任人選具有任何潛在或令人存疑的利益衝突。不過，由於衝突只會在財務匯報局將會或正在考慮某宗實際個案時才會出現，**草案第52條**⁴已制定匯報機制，規定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和根據條例執行職能的人，在情況需要下必須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財務匯報局成員的獨立性

9. 關於上文第3(b)段所指的獨立性問題，我們必須強調，除當然成員外，財務匯報局的其他成員(包括主席)一律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他們不代表政府當局，而在執行財務匯報局成員的職責時，也無須依從任何人的意願或指示。**公司註冊處處長是當然成員之一，其參與可就公司規管

³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提出了多項改革，包括更改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調查小組及紀律小組的組成。

⁴ 我們注意到，有些代表團體就**草案第52條**中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的寬鬆程度提出意見。我們現正與律政司檢討有關條文；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單元四時提出修訂建議，供委員考慮。

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再者，**草案第 6(3)條**已訂明，財務匯報局不是特區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因此，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的委任機制不會損害該局的獨立性。在世界其他地方，同類的機構也是由政府或證券市場規管機關委任的。

10. 財務匯報局的大多數成員由業外人士出任的建議，亦有助確保該局獨立於會計專業。這與國際間以更獨立於審計專業的形式監督核數師工作的趨勢一致。須注意的是，自《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生效後，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也都是業外人士。

財務匯報局的制衡機制

行政長官的指示

11. **草案第 14 條**賦權行政長官可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部分委員認為這條文可能會損害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

12. 政府當局認為，為對**草案第 14 條**有更清楚的了解，我們在審視該條文時，必須着眼於為確保財務匯報局的問責性及妥善管治而提出的制衡機制。首先須特別指出的是，行政長官在行使發出指示的權力時，須受到以下的限制—

- (a) 有關指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
- (b) 行政長官必須先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及
- (c) 有關指示必須與**草案第 9 條**所訂明的財務匯報局所執行的職能有關。

這三項限制已列入條例草案中，以期在保障公眾利益與確保財務匯報局獨立執行其日常職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3. **草案第 14 條**載述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除非是為了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指示，及已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始發出指示，否則行政長官不會貿然行使此指示的權力。這種有關情況可能關乎財務匯報局有否任何重大失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是否會受損害、財務匯報局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等。

14. 我們認為有必要制定**草案第 14 條**，以便政府當局繼續就會計專業的有效規管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這種為採取補救措施及其他必需行動而設的保留權力，並非僅見於財務匯報局；事實上，在相類的法定機構中，政府當局擁有這種權力的情況頗為普遍。舉例來說，訂明行政長官擁有這種保留權力的類似條文，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 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E(3)條。實際上，由於這種保留權力不會輕易使用，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上述條例發出任何指示。

引入「公眾利益」準則，對展開調查／查訊施加限制

15. 我們察悉，有委員關注到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賦權財務匯報局就涉及「公眾利益」的懷疑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引入額外的「公眾利益」準則**，理由如下一

- (a) 財務匯報局只會就上市實體核數師不當行為及財務報告的不遵從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這些不當行為及不遵從事宜與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有關，而妥善的財務匯報制度是市場質素及投資者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的基石；因此，**涉及上市實體的個案本身應已涉及足夠的公眾利益**。由於「上市實體」所涉及的「公眾利益」顯然遠較「非上市實體」為大，而**草案第 3 條**又能對「上市實體」一詞作出較確切及客觀的定義，因此並無必要額外要求該類涉及上市實體的個案具備「公眾利益」；

- (b) **草案第 23 及 40 條**已訂明擬議的法定準則，而財務匯報局必須符合有關準則才可根據**草案第 25 至 28 條和第 43 條**⁵行使調查／查訊權力。由此可見，條例草案已設有有關財務匯報局行使權力的限制。此外，財務匯報局須合法和合理地行使其權力，而法庭可就該局的行動作出司法覆核；
- (c) 值得參考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及 182 條賦權證監會在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懷疑有中介人不當行為或市場失當行為時，即可展開調查。只要符合這準則，證監會根據有關條文行使調查權力時，就無須特別展示有關懷疑中介人不當行為／市場失當行為是否「會引起或看來會引起影響香港公眾利益的重大事宜」。事實上，這項「公眾利益」準則在香港財經規管機構的執法行動中並不常見。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16. 儘管在政府當局題為「單元一：財務匯報局的設立」的第 18 和 19 段已載列多項「制衡」措施，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仍對財務匯報局運作的透明度(特別就該局是否展開調查的決定)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機制，以檢討財務匯報局的運作。

17. 政府當局已詳細就早前擬議的「制衡」措施而考慮上述關注事項。我們明白財務匯報局必須獲得公眾的信任。不過，該局的部分工作及在調查方面的決定，必須受**草案第 51 條**的保密規定規限，不得公開披露。我們亦特別謹慎考慮任何有關規定須披露未能跟進個案的資料的建議，因為這可能會對涉及這類個案的有關人士有不利影響和不公平。不過，我們也理解到，部分公眾人士希望知道財務匯報局在回應投訴時是否或有否採取適當行動。

⁵ 基本上，財務匯報局在以下情況下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該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不當行為(參考**草案第 23(1)及(2)條**)；或該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有關不當行為(參考**草案第 23(3)條**)。此外，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則該局可指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法案委員會可在討論草案的單元二及三時審議這些準則。

18. 為彌補這方面可能出現的不足之處，政府當局現建議，設立一個非法定及獨立於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檢討財務匯報局的運作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公正合理，以及確定財務匯報局在處理個案、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是否已遵循其內部的適當程序(包括確保運作一致性的程序)。這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概念，以證監會類似的非法定委員會為藍本；該委員會只專注於覆檢證監會的程序，而並非覆核案情。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可索取和審查該局的檔案，以核實該局就某宗個案或投訴採取行動和作出決定時，有否遵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據此向財務匯報局提供意見。我們建議程序覆檢委員會定期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匯報覆檢結果。這些報告會在保密的法定限制許可範圍內公布，公眾從報告可以更清楚了解財務匯報局的工作。

19.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及在成立財務匯報局前，我們會參考證監會現有程序覆核委員會的運作經驗，以制定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詳細架構(包括職權範圍和成員)。

申訴專員負責監督

20. 財務匯報局其中一項建議「制衡」措施，是由申訴專員負責監督。**草案第 76 條**加入一項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的修訂，讓有關人士可就財務匯報局的行動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申訴。

21. 為回應委員對申訴專員的職能提出的疑問，我們想澄清，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條，凡《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時，假如有人聲稱或專員認為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有人遭受不公平待遇，則專員可調查該行動。這對財務匯報局的任何行政失當會起有效的制衡作用。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2 條，「行政失當」的定義指「行政欠效率、拙劣或不妥善」，包括「(a)不合理的行為，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的行為；(b)濫用權力(包括酌情決定權)或權能，包括作出下述行

動：(i)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行動，或按照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慣例而作出的行動；或(ii)完全或部分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錯誤而作出的行動；或(c)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

與其他機構的溝通

22. 有一名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機制，讓財務匯報局在決定不就懷疑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前，與有關團體先達成共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這項建議。

23. 我們明白到，在財務匯報局運作期間，其他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規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及港交所)可把屬於財務匯報局管轄範圍的投訴轉介該局調查或查訊。在**草案第 51 條**所載保密條文許可的範圍內，財務匯報局可在調查之前或進行期間與這些團體或規管機構溝通，以期在調查／查訊後與這些團體或機構的行動和必需提起的任何程序有更佳協調。根據**草案第 51(4)條**，如財務匯報局認為作出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如此披露該項資料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准許在這些溝通中披露資料。

24. 此外，**草案第 24 及 42 條**規定，如對其展開調查／查訊的上市實體是有關財經規管機構的受規管者，則財務匯報局須通知該規管機構。**草案第 29 及 43(2)條**規定，財務匯報局對身為有關財經規管機構的受規管人士施加要求之前，須諮詢該規管機構。這些條文也有助加強財務匯報局與其他規管機構之間的協調和合作。

25. 然而，我們認為不宜硬性規定財務匯報局在所有情況下，都必須就其作出展開或不展開調查／查訊的決定，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與第三方達成共識。由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決定不應受到不必要的制肘，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會損害該局的獨立性，並實際上使該局成為另一團體的代理機構。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察悉—

- (a) 上文就政府當局有關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制衡機制的用意所作的闡述；及
- (b) 政府當局有關成立新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作為加強財務匯報局運作的額外「制衡」措施的最新建議(載於上文第 16 至 19 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10 of 2005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8/07/2005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5年第10號第48條修訂)

“已廢除的第24(2)條” (repealed section 24(2)) 指由《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廢除的本條例第24(2)條；(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公會” (Institute) 指由第3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 指《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根據該條例第1(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委任理事” (appointed member) 指行政長官根據第10(2)(e)條委任的理事會理事；(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事務所名稱” (firm name)，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如其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並非其根據第22(2)條註冊而沒作任何增補的本身姓名，則指其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而就以合夥方式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則指該合夥用以執業的名稱或稱號；(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年第23號)第1(3)條指定的日期；(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紀律小組” (Disciplinary Panels) 指根據第33(1)條設立的紀律小組A及紀律小組B，而“紀律小組A”及“紀律小組B”須據此解釋；(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紀律委員會” (Disciplinary Committee) 指根據第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代替)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venor) 指根據第33(1)(a)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理事會” (Council) 指根據第10條設立的公會理事會；

“副會長” (Vice-President) 指根據第4條當選的公會副會長以及任何署理副會長職位的人；

“執業法團” (corporate practice) 指當其時根據第28E條註冊的公司；(由1995年第85號第2條增補)

“執業單位” (practice unit) 指—

- (a) 依據本條例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 (b) 依據本條例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8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c) 執業法團；(由1995年第85號第2條增補)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執業審核”(practice review)，就執業單位而言，指第32B(1)(b)條敘明的審查或審核；(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執業審核委員會”(Practice Review Committee)指根據第32A條設立的委員會；(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執業證書”(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第30條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書；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指在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專業標準”(professional standards)指根據第18A條發出或指明，或當作根據第18A條發出或指明的任何—

- (a) 專業道德守則；或
- (b) 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專業彌償保險”(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包括彌償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就補償某第三者須負的法律責任的保險，該第三者因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違反專業責任，或因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專業疏忽(包括該執業法團任何董事的專業疏忽)或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而曾蒙受經濟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害或傷害；(由1995年第85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註冊主任”(Registrar)指根據第21條委任的註冊主任；

“註冊地址”(registered address)指會計師任何根據第22(2)條載入註冊紀錄冊內的地址；(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註冊紀錄冊”(register)指根據第22條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註冊核數師”(public accountant)指在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24(2)條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註冊辦事處”(registered office)指第31條所提述的註冊辦事處；

“業外人士”(lay person)指下列人士以外的人—

- (a) 會計師；或
- (b) 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會長”(President)指根據第4條當選的公會會長以及任何署理會長職位的人；

“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指憑藉第22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當選理事” (elected member) 指根據第10(2)(c)條當選的理事會理事；

“調查小組” (Investigation Panels) 指根據第42B(1)條設立的調查小組A及調查小組B，而“調查小組A”及“調查小組B”須據此解釋；(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調查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42C條委出的委員會；(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增補)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onvenor) 指根據第42B(1)(a)條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由2004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審核人員” (reviewer) 指由理事會根據第32B(1)(d)條委任或聘用的任何人；(由1992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增選理事” (co-opted member) 指根據第10(4)條增選的理事會理事。(由1994年第96號第2條增補)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1	條文標題：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

(2) 證監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指示。

(3)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書面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證監會某項職能，而本條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條例規定該會為執行該職能須—

- (a) 得出意見；
- (b) 確定是否信納某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
- (c) 諮詢某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指示不是附屬法例。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02
條： 6E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 15/02/2002

(3) 行政長官可在管理局行使其職能方面，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發出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本條例有抵觸，否則管理局必須遵從該等指示。

(由1998年第4號第2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79 條文標題：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 版本日期： 01/04/2003
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第2分部—要求資料的權力等

(1) 凡任何法團屬或曾屬上市法團，如一

- (a)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業務曾於任何有關時間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 (i) 用意在詐騙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
 -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經營的；或
 -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b)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 (c)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與該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爲或其他失當行爲；
- (d)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參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的人，曾於任何有關時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爲或其他失當行爲；
- (e)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有關時間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f)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與該法團有關，且(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或(e)段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段描述的事宜相似，

則獲授權人可在第(5)至(10)款的規限下向下述者發出指示，要求在該指示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指示指明的地點，交出該指示指明的紀錄及文件—

- (i) 該法團；
- (ii) 屬或曾在關鍵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
- (iii) 認可財務機構(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iv) 核數師(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v) 任何其他人。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82 條文標題： 調查 版本日期： 01/04/2003

第3分部—調查權力

(1) 如一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合約或計劃；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e) 證監會—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4或196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194(1)或(2)或196(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或71C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B) 如該條例第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爲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爲或應不再視爲適當人選；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或105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

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L.N. 273 of
條： 7 條文標題：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版本日期： 2001
19/12/2001

第III部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由2001年第30號第8條修訂)

(1) 凡一

- (a) 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或
- (b) 附表1第II部所列任何機構在就政府所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而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

則專員在以下情況下可調查該行動—

- (i) 有人提出申訴，聲稱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他遭受不公平待遇；或
- (ii) 儘管無人向專員提出申訴，但專員認為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可能已有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由1996年第74號第6條代替)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2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19/07/2002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 (officer) 包括僱員；

“行政失當” (maladministration) 指行政欠效率、拙劣或不妥善，並在無損此解釋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

(a) 不合理的行爲，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爲受行動影響的人想的行爲；

(b) 濫用權力(包括酌情決定權)或權能，包括作出下述行動—

(i) 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行動，或按照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慣例而作出的行動；或

(ii) 完全或部分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錯誤而作出的行動；或

(c) 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

“行動” (action) 包括不作爲、建議或決定；

“首長” (head)—

(a) 就政府總部以外的任何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首長、署長、處長或職位相等的人員；(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b) 就政府總部而言，指其轄下各組別的首長，而申訴所針對的行動，正是向該首長負責的人員所作出的；(由1994年第44號第3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專員” (Ombudsman) 指第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由1996年第74號第4條修訂；由2001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調查” (investigation) 指專員根據本條例所作的調查；

“機構” (organization) 指附表1所指明的機構。(由1994年第44號第3條增補)

(2) 在本條例中，任何對某機構的提述，均包括對該機構的人員的提述。

(1988年制定。由1994年第44號第3條修訂)